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地方财政花椒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全区所有种植花椒30亩及以上的单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均可自愿独立投保。30亩以下的单个种植农户由村（社区）统一组织集中投保。脱贫户、监测户优先参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花椒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花椒”），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花椒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以村（社区）或同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单位，按技术规范实现花椒规模化种植，基地花椒生长正常且有产品产量；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三）投保主体的投保面积为经所在村（社区）社（组）核实证明的，该投保主体自有和代耕代种土地用于种植花椒的面积。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内，花椒开始采收后到集中上市交易结束期间，实际全区平均收购价低于4.5元/斤（不含）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三）保险花椒生长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害鼠害等导致的减产损失；

（四）因投保主体出现不采摘、无销售等主观行为，导致全区平均收购价价格小于1.5元，保险人免赔1000元/亩。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花椒每亩保险金额为1000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自保险花椒开始采收前起至开始采收后到集中上市交易结束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花椒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花椒及被保险人有关情况进行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花椒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接受农技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防损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花椒生产管理工作。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花椒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由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凭证）；
- （二）损失清单；
- （三）江津区农业农村信息网上公示的保险年度当年实际全区平均收购价；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花椒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花椒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实际全区平均收购价对应每亩赔款金额（元）×保险面积（亩）

表1:实际全区平均收购价对应每亩赔款金额比例表

序号	全区平均收购价（元/斤）	每亩赔款金额（元）
1	全区平均收购价≥4.5	0
2	4.5>全区平均收购价≥3.2	50
3	3.2>全区平均收购价≥1.5	105
4	1.5>全区平均收购价	1000

实际全区平均收购价以经区农业农村委主任办公会研究后在江津区农业农村信息网上公示的价格为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花椒与非保险花椒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花椒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花椒发生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